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 释义

在本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伊珠股份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河谷庄园	指	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伊珠酒庄项目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葡萄酒酒庄及配套项目
微酒庄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微酒庄及配套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伊珠股份《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伊珠股份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珠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

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伊珠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4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11月19日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定增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智

实际控制人：第四师国资委

注册资本：18,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查询确

认单》显示，伊力特集团证券账户号码：080033\*\*\*\*，为合格投资者。

伊力特集团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经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债权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股东为伊力特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722352323B，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 B 区 4 楼 520 室，经营范围：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伊力特集团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查阅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新山、李斌、陈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关联监事王伟敏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公司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伊力特集团、邹新山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



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9月16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11月3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号】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号】，上述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各相关主体已经履行现阶段各方应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

考虑公司所处产业发展前景、行业政策风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评估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及发行市盈率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26,701.19元，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9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632,265.56元，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为 69,976,819.7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872,303.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

按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计算，发行市盈率倍数是 75 倍。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最近一次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易价格为 4.98 元/股，交易股数为 100 股，持股比例 0.0003%，此笔交易不构成连续交易，不具有市场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发行情况。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2 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 7 月 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6 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6 元。

### 5、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79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03.4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697.61 万元，增值额为 2,794.13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通过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该《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



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对发行对象股份限售期有明确约定：“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债转股，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到账后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部分。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伊珠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伊珠股份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为债转股，不存在现金认购，不涉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发行人对债权相关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涉及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其中本金 168,353,336.19 元、利息 3,646,663.81 元。

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 100.00 元债权予以免除，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1,999,900.00 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伊珠股份账面记录的伊力特集团对伊珠股份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记账日期	摘要	计入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对方科目
20190111	可克达拉市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0403	可克达拉市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012	伊力特集团借款	长期借款	—	4,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016	伊力特集团借款	长期借款	—	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2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401	调整酒庄专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	1,088,224.98	在建工程
20200421	伊力特集团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720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721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910	付伊力特集团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492,900.00	—	银行存款
20200911	收伊力特集团支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	2,492,900.00	银行存款
202009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1216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204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418	调整专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	2,593,590.13	在建工程
20210418	冲减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151.30	—	在建工程
20210615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51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616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61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49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622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726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7,553,336.19	银行存款
202107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9,800,000.00	银行存款

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双方按照伊珠酒庄项目施工进度分多次签订了借款协议。

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伊珠股份对于上述借款仅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且开设了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款项的收支核算，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经伊力特集团同意后双方已签订展期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建设的伊珠酒庄项目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借款合同抵押事项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合

同抵押事项的议案》，该等议案均同意公司以伊珠酒庄项目作为借款抵押物，向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伊珠股份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对于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债权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将借款资金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符合协议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要求。上述伊珠酒庄项目建设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改委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获得相关批复，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将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借款资金的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63,195,593.7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借款总金额	171,999,900.00
二、累计使用金额	108,804,306.22
其中	
1、支付工程款	72,636,570.01
2、支付设备采购款	8,165,278.99
3、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6,595,280.00
4、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	11,407,177.22
三、借款余额	63,195,593.78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72,636,570.01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主体建筑系新疆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装修，公司与伊犁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微酒庄建设系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微酒庄土建工程、道路、围墙、管网、绿化，公司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8,165,278.99 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设备主要有包装车间灌装线全套设备、设施；发酵、贮酒全套设备、设施。上述购买设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6,595,28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的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1,407,177.22 元用于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主要包含可研费、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相关的待摊投资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借款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募



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 （三）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及债权权属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其中本金 168,353,336.19 元、利息 3,646,663.81 元。

经核查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借款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债务形成凭证等文件，债权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 （四）债权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其中本金 168,353,336.19 元、利息 3,646,663.81 元。

综上所述，伊珠股份定向发行事项涉及债权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涉及债权以经专项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准，债权未经评估。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降低，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八）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伊力特集团所负债务均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债权资金将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

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师国资委均出具了相关批复，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降低，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

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9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47%。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发行涉及债权将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18,840,819股，持股比例为58.41%，发行完成后，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76,174,119股，持股比例为85.02%。

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100.00%股份，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100.00%股份，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

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因此，恒泰长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 11月 25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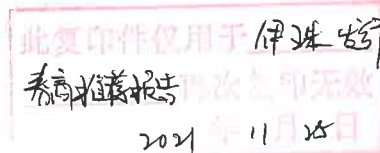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